

論公務司祭職與普通司祭職

金毓璋¹

假若一位神父說：「我要去做彌撒」，我相信沒有一位教友會覺得奇怪，甚至認為是再正常不過的事。因為神父就是司祭，舉行祭獻，是司祭本有的職務，是權利也是義務。然而當教友說：「走，我們去做彌撒吧！」肯定會讓許多人覺得奇怪！「什麼？做彌撒？我們又不是神父，怎麼做彌撒呢？」確實如此，今天在教會內的慣常用語是教友望彌撒、參加彌撒或慶祝彌撒，若提到教友也做彌撒，絕大多數的人是不易理解及接受的。然而筆者認為，神父與教友，大家一起來「做彌撒」卻是最貼切，也是最正確的說法。

法典依據

根據《天主教法典》204 條 1 項，非常明確地規定：

「基督信徒因洗禮加入基督的奧體，成為天主的子民，因此各按自身方式，分享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和王道的職務，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賦予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。」

此法條讓我們看到基督徒身分的取得。從神學及聖事性的

¹ 本文作者：金毓璋，台北總教區副主教。

角度來看，領受洗禮是絕對的要件，藉此獲得永不磨滅的神印，並與基督結為一體，成為天主的子民；再來，從法律的角度也是必要的，那就是登記；因為這是為獲得教友身分的一項證明，雖然是人的記錄行動，與聖事的有效性無關，但不能說不重要。畢竟是一項證明，表明自己的合法身分，始能領受其他聖事以及獲享教友的權利及義務。

普世教會對此極為謹慎，正如《天主教法典》845 條 2 項所提及的，由於聖洗、堅振和聖秩三件聖事，因賦予神印，故不能再次領受。然而經過審慎的查究後，對是否有確實領受此聖事，或對領受聖事的有效性仍具慎重的懷疑時，教會當局的指示是：可附條件再施行。至於《天主教法典》869 條 1 項亦規定，如果懷疑某人是否領過洗，或已領的洗禮是否有效，經過慎重的查考後，懷疑仍然存在時，應附條件為之施洗。可見教會對於教友身分的合法取得一事上，其態度極為謹慎。

由此身分而得來的三項職務：司祭、先知和王道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《教會憲章》第四章「論教友」中提到：因著我們是天主子民，因此「分沾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及王道的職務，依各自身分，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」。關於先知和王道，此處只做簡單的說明，重點在於司祭職務。

先知職務：教友們有義務擔任基督的先知職務，表示教友們也必須負擔起傳教的使命，為基督作生活的見證。教會有義務培養並鞏固教友們的信德，同時也當適切地教育、培訓他們，使其在日常生活上、在家庭及不同的工作崗位上，活出主基督的精神與教導。

王道職務：基督在世的救贖工程由祂開始，至於傳延的使命，也就是維護及擴展此王國的使命，則是所有天主子民共同的義務。

司祭職務：不少教友感到我們的彌撒不夠活潑！也有人認為，彌撒的氣氛為何不能像其他基督新教的禮拜一樣 high？有這樣想法的人，我只能說應該是對彌撒認識不夠，不理解彌撒的意義到底是什麼！所以，也不知道自己在彌撒當中擔任什麼角色？《天主教法典》表示得相當明確：全體基督信徒都參與了基督的司祭職務，只是參與的方式不同，具體的作法有別，但精神的表達卻完全相同。教會的司祭職分為兩種，即所謂的「公務司祭職」與「普通司祭職」。本文以下便就此兩種司祭職，說明其在教會內的職務。

公務司祭職

談到此職務，必須與司鐸身分相連結，既然是公務，表示這是司鐸的職責、義務，是司鐸每天必要的工作。為司鐸而言，彌撒不應只是一個儀式而已，更不是一個機械化的動作，甚至以有無教友來參加而決定舉祭與否。彌撒是一個最完美的祈禱，是基督此時此刻親自的臨在，並與我們真真實實親密地結合在一起的時刻，每一次的彌撒都是一個復活的奧蹟。司鐸們應時常提醒並意識到自己在這個職務上的角色，務必帶領教友熱忱地祭獻於天主，因此司鐸本身應該是一個有信德的人，也是一個熱愛祈禱的人，且和天主有極良好的溝通關係。

精神食糧（天主聖言）：這是司鐸展現先知教導職務的最重要時刻。《天主教法典》提及聖道宣講部分時明示：「在宣講的類型中，最卓越的是講經……」（767條）。所謂講經，

就是解釋當日彌撒中的聖經。聖經內容極為豐富，司鐸們除了可以參考許多教父、聖師及現代許多的神修學者、聖經學者的著作外，再配合自己的生活經驗，懷著謙遜的心情，專注的默想、反省，以及熱切的祈禱後，一定會有許多屬靈且有價值的內容可以教導並與教友們分享。司鐸如此專注的準備彌撒講道，首先獲益的肯定是自己，畢竟溫故知新，且活到老、學到老，加上聖經內容的豐富，是我們永遠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神修寶庫。

《天主教法典》不僅指示司鐸們在主日及法定節日中講經，在 767 條 3 項也極推崇：「假如有相當多的教友參與，即使在平日彌撒中也要講經」。由此可見，教會非常重視天主聖言的力量，特別是透過司鐸的口來傳遞好消息。故此，奉勸司鐸們應專注並熱切準備講道，在聖神的帶領及潛移默化下，使教友們獲得充分的精神食糧。

生命之糧（聖體聖事）：司鐸也應時常牢記，沒有彌撒就沒有聖體聖事。七件聖事中唯獨聖體聖事稱為至聖聖事，因為只有這件聖事是主耶穌親自的臨在，並且與願意及準備好的教友深深的結合。每當司鐸成聖體聖血時，我們就會聽到這段話：「你們大家拿去喝……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」。這裡，我必須提出「紀念」這個詞來作說明。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常會用到紀念這兩個字，如：結婚紀念日、二二八紀念日、八二三炮戰紀念日、某人的冥誕或忌日……等，仔細翻閱年曆，確實有相當多的紀念日。紀念似乎與歷史脫離不了關係，因為是發生過的事情，所以在特別的日子裡，我們有紀念的行為或活動，每年或固定時期舉行一次。

然而，當我們談到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」

時，不能光從字面意義去了解而已，必須要知道猶太人對於「紀念」這個詞所表達的涵義。根據猶太人的觀念，紀念一詞並非如此單純，而是跟雅威—天主—有很深的關聯，初期教會的信友非常了解這個概念。猶太人認為，紀念不單只是「不遺忘」而已，也不只是「很快樂地回憶過去的某個人或某件事件」而已。紀念的意思是：天主准許將已經過去的事情，在此時此地再一次地重現，而我們也能與在此時此地發生影響力的這些歷史事情產生聯繫。所以，從此觀點來說，最後晚餐就不只是個歷史事件而已，更是每一個日子只要舉行彌撒時，都會發生的一個事件，在耶穌基督所賦予的權柄下，教會只要舉行彌撒聖祭，耶穌基督就真真實實的臨在，而且是具體地與我們同在。為此，當我們領聖體時，也就是真實地吃喝主耶穌的體血，也因此，我們與主是合為一體的，祂在我們內，我們也在祂內。

所以，我們肯定慈母教會非常重視司鐸職務中的講經及祭獻，藉著公務司祭—司鐸，不僅自己在此兩種神糧中獲得飽飫，更要努力滋養眾信友的靈性生命。正如《天主教法典》276 條 1~2 項所提及，希望神職人員的生活是追求聖德，成為天主奧蹟的分施者，為天主子民服務；司鐸本身須熱愛聖經及聖體神糧，以此先滋養其屬靈生命，而後才有力量帶領信眾挑起福傳的重擔。

普通司祭職

其實教友分享普通司祭職，並不是現時代的新說法，教宗保祿六世在 1967 年 8 月 23 日給予他見面的信眾談話的主題，就是「論信友的崇高司祭職」。這篇談話的內容，首先肯定教友們在基督奧體中的地位，要求教友們要有負擔救世責任的良

知，故教宗特別提到教友們的普通司祭職。他並且多次引用新約宗徒書信的話來解釋，說：

「如所周知，這端教理的根本命題，是出自《伯多祿前書》二章 5~9 節所說的『高貴司祭職』，這封書信是寄給小亞細亞，大部分新皈依的教友們的，因他們受著譏諷和誣告的困擾，宗徒設法慰勉他們，提示他們『信奉基督時所受的特恩』，在這些特恩中，他二次提出『司祭職的崇高地位』，聖伯多祿將《出谷紀》十九章 6 節的話當作是自己的話，把那對以色列—敬事天主、擁有榮譽的聖民—所說的，加以新的意義，強調與基督結合，使信友成為選民，成為以生活的石塊（教友）積聚而成的天主聖殿—教會。教友的天職是奉獻內在的、心靈的祭獻。」

教宗亦引用聖多瑪斯的話：

「凡受了基督的印象者，即是說受洗和領堅振時受了聖事神印的信友，在某種程度上，都成為基督司祭職之分享者……教友的整個生命成為神聖的，同時，能如司祭職的自然趨向，常與天主互通……所以他們是司祭，同時也是祭品，如同基督是唯一、最高的司祭，唯一有效的贖罪犧牲。」

既然為普通司祭職，當然與公務司祭職是不同等級的。許多教友並不知道自己因聖洗聖事而擁有司祭的身分。從嚴格的觀點來說，倘若教友認清自己在彌撒聖祭中是有司祭的身分，那麼，以下一些事情是該注意到的。例如：彌撒前的準備（包含心靈方面及預習三篇讀經）、提前或至少準時抵達教堂、穿著的端莊、彌撒時應該要專注、領聖體後與主深談、彌撒後的感謝祈禱等。

教友到教堂參加彌撒，是值得讚許的，肯定也是天主所欣悅的。然而，我也很希望教友們能意識到自己的司祭身分，也就是說，既然是司祭，就是要祭獻，要帶祭品來祭獻。什麼樣的祭品？當然就是我們每一天生活中，努力修德的成果。每一次彌撒的準備，就包含了一週的生活，換句話說，時時刻刻我們都可以準備我們生活的祭品。將善果獻給天主，也可以將我們的軟弱缺失、做得不夠好的地方，帶到彌撒當中來，祈求天主寬恕我們的軟弱、加給我們努力改正的恩寵與勇氣。因此，教友們的祭品就是每天生活所結出的果實，藉著彌撒一起祭獻給天主。因此，先教宗保祿六世說：

「教友們的一切工作、祈禱、傳教活動、夫婦及家庭生活、每天的辛勞、身心的消遣等等，如果是因聖神而做的，甚至忍受生活的艱苦，都會變成精神的祭品，藉耶穌基督而為天父所悅納（伯前二·5），在舉行彌撒時，與主的聖體，虔誠地奉獻給天父。」

彌撒不是司鐸在唱獨角戲，而是全體天主子民最完整的祈禱與祭獻；也不只是一週固定的時刻要做的事，更是要藉著我們每天的生活將自己隨時準備好，在彌撒中，與大司祭——我們的主基督——一起執行司祭職務。